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堅、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完成投開票作業，當日無突發狀況，擬於委員會議通過後即公告罷免結果。

三、本會配合南投縣政府 109 年移民節及多元慶祝活動辦理「公民投票法令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人員提供參與民眾先抽取題目牌後，回答題目內容，工作人員並與參加人員互動宣導相關公民投票法令，以達宣導效果，完成後即贈送本會之宣導品（選舉寶寶存錢筒、小茶杯、資料夾、保溫瓶、環保筷、手電筒等）。配合防疫措施，現場工作人員及參與民眾皆配戴口罩，民眾於排隊時即先由本會工作人員使用 75%酒精消毒雙手，方可抽取題目牌，預防疾病傳播，當日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詳會議資料第 5-6 頁)。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設置乙節：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二、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罷免案設置一處投票、開票所，依規發布罷免公告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投選四字第 1093450039 號函知，依規應於 12 月 14 日前提出推薦監察員各 1 名，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上項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本會審查結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推薦伍秀芳 1 名，另被罷免人逾期推薦(經電話確認)視為放棄，不足額由本會另行遴派。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本會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有關罷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發布罷免投票公告等事項(詳會議資料第 7 頁-14 頁)，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組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投選一字第 1093150099 號函文被罷免人伍金豎君罷免理由書副本，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伍君係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符合提出期間(12 月 4 日前)之時間規定，先予敘明。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

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發布罷免公告，囿於行政作業時效，已先行簽奉主任委員同意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以投選一字第 1093150102 號公告本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囿於罷免案作業時程緊迫及相關行政作業時效，已陳請主任委員同意核發派令，於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本次罷免案共 1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合計 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請參閱傳閱附件。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

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二、本罷免案已於本（109）年12月19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968人，投票率56.10%；同意罷免票數166票、不同意罷免票數369票，無效票8票，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本案罷免結果「否決」。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9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於12月23日前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信義鄉第21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投票結果清冊及罷免案投票開票結果表各1份。（詳會議資料第15頁）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2款：「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14時30分。